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24040002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24040002 号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吉电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吉电股份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凤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鑫

2018 年 3 月 28 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94号文核准，向国家电投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685,701,785股新股，发行价格为5.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9,929,9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57,267,402.43元，资金于2016年12月19日到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28,997,079.85元。本年度从专户支出金额为625,521,756.69元（包括支付到各个募投项目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投资款），利息收入830,670.96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305,994.12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子公司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458,290.08元；募投项目子公司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546,401.60元；募投项目子公司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20,274,157.02元；募投项目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313,545.68元；募投项目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905,642.82元；募投项目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825.94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49,818,857.26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2016年12月16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盛世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在三方监管账户中存储，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存储 2,693,692,104.65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存储 808,420,000.00 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盛世城支行存储 258,9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市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滁州南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西宁昆仑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荐人及商业银行能够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余额为 3,967,267.79 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盛世城支行余额为 304,459.92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余额为 34,266.41 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市支行专项账户余额为 20,274,157.02 元；中国农业银行滁州南谯支行专项账户余额为 2,546,401.60 元；中国建设银行西宁昆仑路支行专项账户余额为 7,458,290.08 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三个专项账户余额分别为 9,313,545.68 元、5,905,642.82 元、14,825.94 元。2017 年度，本公司共购买 2,705,330,000.00 元的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498,560,000.00 元的理财产品未到期。该部分理财产品将于 2018 年 1 月到期。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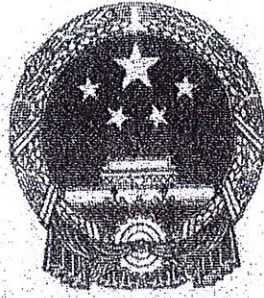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383,99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203.05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725.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	否	30,999.00	30,999.00	1,996.11	25,991.09	83.84	2016年1月1日	1,204.77	是	否								
2、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风电场二期工程	否	38,808.00	38,808.00	2,416.24	29,872.59	76.98	2017年10月30日	60.32	否	否								
3、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	否	36,030.00	36,030.00	4,126.11	30,688.85	85.18	2016年10月1日	2,213.72	是	否								
4、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	否	35,374.00	35,374.00	4,539.48	29,124.67	82.33	2016年6月1日	2,707.91	是	否								
5、河南省辉县市南院王风电场工程	否	81,348.00	81,348.00	29,125.11	50,722.24	62.35	2018年1月1日	586.29	否	否								
6、收购三塘湖99MW风电并网发电项目	否	23,114.00	23,114.00		23,115.00	100.00	2016年6月7日	36.00	否	否								
7、收购陕西定边150MW风电并网发电项目	否	38,320.00	38,320.00		37,920.00	98.96	一期: 2015年8月1日; 二期三期: 2016年4月30日	4,229.25	否	否								
8、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	100,000.00		95,291.22	95.29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3,993.00	383,993.00	42,203.05	322,725.66	84.04		11,038.25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83,993.00		42,203.05		322,725.66		11,038.2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风电场一期工程和未达到预计收益原因: 由于电网公司施工的送出工程滞后计划工期4个月投运, 项目投产时间延后影响。 2、河南省辉县市南院王风电场工程未达到预计收益原因: 项目受施工条件影响, 投产时间延后。 3、收购三塘湖99MW风电并网发电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原因: 项目所在地区存在一定程度的弃风影响。 4、收购陕西定边150MW风电并网发电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原因: 项目所在地区存在一定程度的弃风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对上述1-7项目, 前期预先自筹资金投入金额185,231.38万元。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5,230.3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尚有1498,560,000.00元的理财产品未到期。该部分理财产品将于2018年1月到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49,818,857.25元, 包括2017年理财收益13,019,024.87元和利息收入1,604,263.99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5-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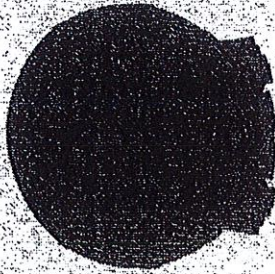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71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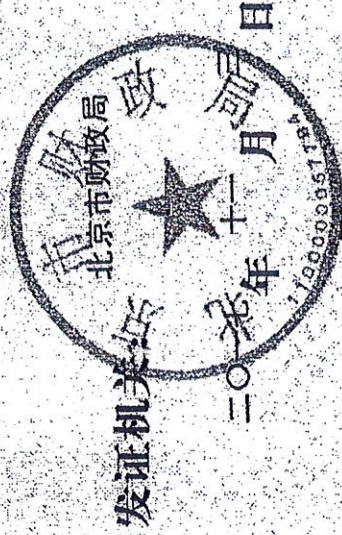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计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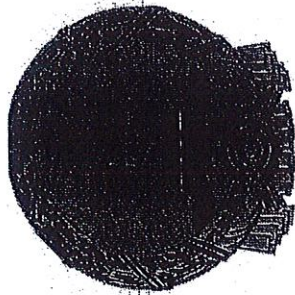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9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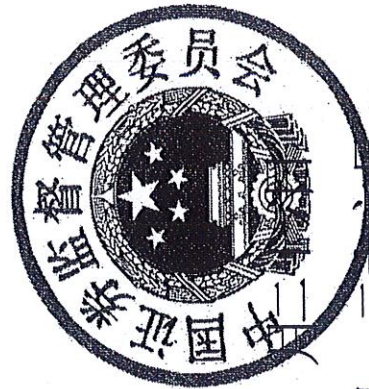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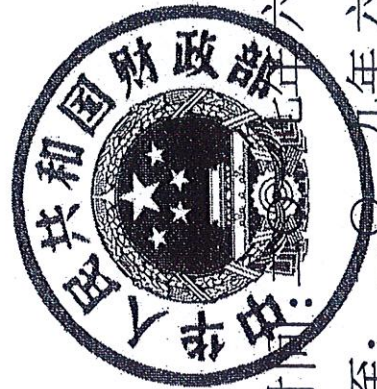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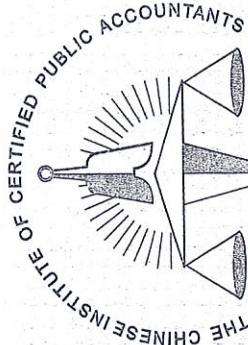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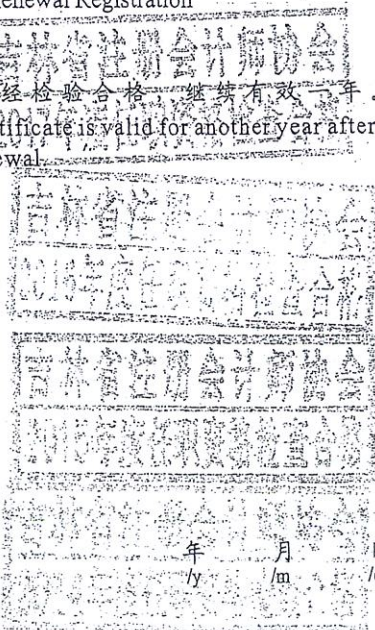
姓名 陈凤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7021975021542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2010094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1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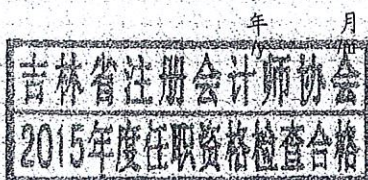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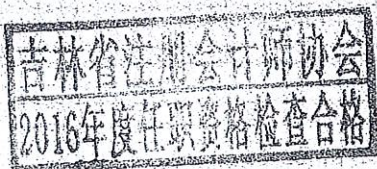
姓名	张鑫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1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2031980120445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3004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1月 0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